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问题的复
函》(冀人社函〔2014〕146号)**

邯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申请人任力与被申请人河北沃龙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劳动合同履行地在邯郸县兼庄乡耒马台村北，应由邯郸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理。

2014年9月22日